

附件 2

关于调整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文件中“新投资人”定义的公告

尊敬的产品份额持有人/投资人：

我司部分组合类产品合同文件“产品份额的申购、赎回与转让”章节中对于“新投资人”定义为：之前从未持有过产品份额的投资人。由于业务运作需要，现统一将“新投资人”的定义修订为：未持有产品份额的投资人。

上述事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管理人：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4月28日